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4號
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魏伯逸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妨害秩序案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57號、112年度原訴字第49號），聲請撤銷緩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0、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訴第五五七號判決對魏伯逸所為緩刑伍年之宣告及本院一一二年度原訴第四九號對魏伯逸所為緩刑參年之宣告均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意旨詳如聲請書所載（如附件），本件受刑人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第2款、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 二、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第74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而檢察官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時，法院就此即有裁量權，自應考量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所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01 刑罰之必要」之要件，為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
02 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

03 三、查本案受刑人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經本院於民國113
04 年3月26日以112年度訴字第5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1
05 月，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本案判決確定後1
06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及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2
07 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0場次確定。緩刑期間自113年3月
08 26日起算至118年3月25日止。又因妨害秩序罪，經本院於民
09 國113年3月26日以112年度原訴字第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10 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
11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12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確定。緩刑期間自11
13 3年3月26日起算至116年3月25日止。然受刑人在該二案之保
14 護管束期間內之113年8月20日、113年11月4日、113年11月2
15 6日、113年12月9日已4度未依規定報到及接受法治教育，又
16 經新竹地檢署觀護人分別多次電話聯繫、訪視、發函告誡及
17 函請警察協尋，並指定受刑人於特定期日至該署報到，然受
18 刑人仍未報到以接受保護管束之執行等情，有新竹地檢署告
19 誡函文、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稽。顯見本案受刑人經前二案
20 宣告緩刑，併付保護管束，旨在藉由保安處分之執行，使受
21 刑人在觀護人之監督及嚴謹規範下，要求其反省自律，以達
22 預防犯罪之目的，惟受刑人並未因前開緩刑之寬典而有所省
23 悟及警惕，仍多次違反觀護人所為遵期至新竹地檢署報到之
24 命令，亦未遵期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其連續數月一再違反保
25 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且屢經告誡均屬無效，足認其違
26 反情節確屬重大。

27 四、綜上所述，足見該二案緩刑之宣告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當
28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該二案緩刑之
29 宣告，於法有據，均予准許。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保安處
31 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卓怡君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李佳穎